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20024936A號
附件：花蓮縣花蓮市大陳事館管理要點



訂定「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」。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」

市長 魏嘉彥

裝

訂

線